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 11331500701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50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投票地點：投票所設置地點另行公告。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劉俐伶女士提出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王子林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王子林失職】

王子林先生現年 47 歲，在參選本里里長之前，早已定居台北任職於新光醫院超過 10 年以上，其母在參選登記日前半年才將王子林戶籍遷入本里取得參選資格，但從遷入至今(登記、選前、選後、就任逾一年)，未曾實際居住(設籍地鄰長定期查訪均未見，參見王子林醫院班表一週有五天以上在外縣市專職工作，又有四

項兼職工作)，里長一職形同虛設，未見其人，未聞其聲，就連我們大部分鄰長都不認識，何況是里民更無法求見，無論一般服務事項或是緊急事項，皆未親自服務里民，實為失職。

(二)【王子林失信】

王子林先生在有法律效力的選舉公報上，刊登理事長劉柏成（原里長）之肖像及政績，甚至全文複製前里長之選舉公報政見內文，逕以套用他人政績及政見的方式誤導里民，當選後實則全職在外縣市工作，毫無意願擔任專職里長，又無實際從事服務，實為失信。

(三)【王子林不法】

王子林先生未經法定程序或是民主程序，任意將里長職權授予其母（為本里獨居老人），使其母錯誤自比為里長，更自以為同等享有公權力及話語權，有權無責導致言行失常無狀引起紛爭；甚至有別常規自創職務代理人，背於「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及「桃園市各區公所派員代理及因轄里編組調整派任里長處理原則」，實為不法。

(四)【王子林不仁義】

王子林先生因無心服務，造成亂象叢生，除了公器私用，利用公共場館（公民會館）逕自掛牌為辦公室供其母使用，並選擇性發放公物，又領取事務公費而不履行自身義務，又剛愎自用面對質疑從不改正，甚至打擊提出質疑的里民，諸如：80歲太太（謝老師）到公民會館陳情反被其母提告、利用里辦公處名義驅動警方至教會調查引起長者恐慌、強制將22位環保志工退出、惡意檢舉鄰長維護環境、以法律手段對付熱心里民等情事，里上亦密集受到莫須有的檢舉，已經發生及正在發生的亂象造成撕裂與傷害，對里民不仁，對志工不義。

(五)【撥亂反正 回歸民意】

發起人劉俐伶世居石頭里，亦為鄰長親身見證近年演變，願意為家園盡份棉薄之力仗義直言，也願意扶持有能力有責任的熱血青年，而非幽靈里長王子林，感慨石頭里雖有磨難，只需要眾人團結克服，就能創造長久的善緣。石頭里是交通樞紐需要建設，既是人口老化需要關懷，又是青年外移需要活力，更是住商混合需要多元服務，每天都有急難與建設怎能耗損四年？掛名的王子

林先生無法直接與鄰里有善的連結，訴諸法律不如訴求民意自救，在家園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請伸出援手行使罷免權。（罷免提議人含王子林本屆提名之大多數鄰長，以及學術界及法律界等地方代表，共 22 位）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王子林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劉俐伶提出罷免本人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石頭里是我們共同守護生活至今的家，更是全中壢的驕傲，子林身為石頭里的孩子，不只一次想著回饋鄉里、服務鄉親。因此，擔任里長一職，是子林想到最好的辦法，並與我的家人組成一條心的堅強團隊，一起共同努力維持里的正常運作、照顧里民生活，而當劉柏成來訪，表明願意協助服務里民的工作時，子林曾經深信能以如此的團隊，讓里民們得到更完善的照顧、讓家園得到更好的經營。但世事經常與心願相違，子林默不作聲的努力卻成為了他人忘卻初心的工具。

說著一心只為石頭里的劉柏成，子林竟不察而將其聘任成了里辦公處主任，在一雙實際上僅 1200 元的社區巡守隊鞋上，向公所以一雙 1500 元的價格，謊報申請了 44 雙鞋的經費。很少見到劉柏成出席環保志工隊務，卻能在清潔打掃簽到簿上看到他補簽到全勤的荒謬結果。又或在環保志工隊裡有明知道好幾位過世多年與一整年都沒來的志工，告知他不能違法繼續登記為志工名單時卻勃然大怒。在里政服務團隊產生嫌隙時，竟故意缺席許多里上重大建設會勘持續數月、營造里長不在的耳語。屬於里長管轄的社區巡守隊竟然變成他選舉布樁為壯大一己人脈的工具。最後劉柏成被人舉發偷刻里長印章與擅自代為簽名公文、摸走里長關防還想騙里長職章被拒絕後，在沒有交接歸還里長公物下、人間蒸發，開始躲在暗處、穿著”原任”里長背心每天煽動里民對立情緒。比如強制許多長輩環保志工立即退隊、不然不讓其參與市府補助的共餐，又或者是中秋晚會故意辦在隔壁來搶人、最後甚至挨家挨戶要求里民在他面前簽名來罷免里長！這些都不是一個滿口全身心為里奉獻的人應該做的事。若說當初願共同為石頭里

服務，只是為了在被法院判決褫奪公權後，能夠延續自己的政治野心，而不是真心想為我們的家園共盡心力，很抱歉，身為石頭里孩子的子林也不會再默不作聲、謙抑忍讓。

任職里長至今，維護運作里內事務、回應里民各項需求，子林不敢懈怠，不僅以己身的醫療專業，舉辦多次心動列車衛教，實則同時是希望與里民座談、親自參與仁海宮媽祖遶境率團參拜、重陽節壽麵發放、客家博覽會帶隊參與、秋季里民出遊及大型中秋晚會等里內活動外，更積極解決里內路面不平整、水溝蓋維護與路燈損壞、行人路權維護劃設通學步道與人行道、里民緊急醫療協助、登革熱防疫、中和路 50 巷與龍岡地下道專案改善等問題；112 年任職里長至今，已向相關單位通報及完成里內陳情等共計 141 件問題，相較於 111 年非子林任期內，通報的 33 件問題數，有顯著成長。里長是民主社會最微小的起點，對於守護里民權益及謹守法紀之事，是子林絕不能退讓的底線，里長一職絕不能私相授受，而淪為某些個人政治野心下的犧牲品，更不應隨之起舞、違法犯紀，子林依然在這裡堅持著、堅持著這段能夠繼續為里民們服務的時光與機會，證明一個正常的里長是不用說散盡家產做公益也能好好讓石頭里發光。想讓里民理解，我們不用生日送蛋糕、節慶送各種禮物、不用公所例行公務時跑去旁邊拍照也能做好里上大大小小事務。最後希望藉由此公民權利，讓里民們重新好好檢視在媒體上說”罷免與他沒有任何關係的劉柏成”。讓石頭里不再為私人的權力執念而持續空轉。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同年 3 月 29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蘇俊賓